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陳漢蓁
廖韋強
郭玉蘭
林瑀廷

前 列 共 同

代 理 人 楊榮宗律師
吳雨軒律師

相 對 人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鴻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如逾期不為預納，即拒絕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第174條亦定有明文。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

01 查人，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
02 方當事人合意訂立，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且通常會約定如
03 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復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
04 之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對其殊為
05 不利，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
06 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才由法院酌定，但如檢查人於
07 開始檢查前預收部分報酬，應非不得准許。

08 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檢
09 查人事件，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同時避免相對
10 人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潛在風險，揆諸
11 前開規定與說明，自有使聲請人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之
12 必要。是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經本院函詢會計師預
13 估之報酬等情後，爰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預納報酬新臺幣15
14 萬元，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15 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王思穎